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河北省教育厅
河北省水利厅
河北省广播电视局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

文件

冀市监发〔2023〕114号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
关于举办2023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水利(水务)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团委,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、文明办、公共服务局、建设和交通管理局、宣传网信局、团工委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落实河北省委十届四次全会部署

要求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广播电视局、共青团河北省委决定共同举办 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。本届大赛旨在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弘扬主流价值、传播文明理念、引领时代新风的积极作用，征集一批高质量的公益广告作品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公益广告力量。为确保大赛顺利推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河北篇章·我创益——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

二、征集内容

本届大赛根据不同的公益广告主题，设置三大作品征集方向：

- 一是“我心向党，爱党爱国”方向；
- 二是“踔厉奋发，建功新时代”方向；
- 三是“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建设”方向。

根据公益广告作品的丰富性特点，各作品方向下设置详细的公益关键词，详见《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征集方向及公益关键词》（附件 1）。

同时，为充分发挥大赛公益宣传的持续性、丰富性和感染力，在大赛作品征集过程中参赛者可通过参赛系统补充公益关键词，大赛将据此对参赛作品方向及公益关键词进行优化调整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本届公益广告大赛参赛对象分为四大组别，分组别进行评比。

1. 专业组：广告公司、设计公司、媒体机构从业者及院校相关专业教师；

2. 公众组：热爱公益事业、热心公益传播的社会公众、单位、组织及个人；

3. 高校组：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、研究生；

4. 中小学组：热爱参与公益事业的中小學生。

四、作品形式与要求

1. 作品形式：

本届大赛征集作品形式分为五类——

平面类(单图、组图)；

文案类(短文案、长文案)；

视频类(微电影、动画视频和短视频广告)；

互动类；

广播类。

2. 作品要求：

参赛作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参赛作品内容涉及到党旗、党徽、国旗、国歌、国徽、军旗、军歌、军徽等元素的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的规定；

作品内容应弘扬正能量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作品突出河北特色、适宜在全国、全省范围内推广传播。

参赛作品具体要求详见《2023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要求》（附件2）。

五、奖项设置及奖金

1. 本届大赛总奖金为8万元。

2. 本届大赛将按照“参赛组别+作品类别”的形式设置奖项，奖项设置分别为：

一等奖15项(1000元/项+获奖证书)；

二等奖30项(800元/项+获奖证书)；

三等奖82项(500元/项+获奖证书)；

优秀奖若干(获奖证书)。

本届大赛获奖作品数量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20%。

3. 本届大赛另设置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奖若干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4. 各类别、各组别奖项数量根据参赛作品数量与质量按比例分配。

六、参赛方式

本届大赛采用网上报名参赛的方式，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（<http://www.hbsggyjy.cn/gyggds/web/#/>）完成参赛注册、报名及作品提交。具体报名流程见《2023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报名流程》（附件3）。

七、评审办法

1. 本届大赛参赛作品严格按程序开展评审：

首先，合规初筛：对参赛作品进行合规性审查；

其次，专家评审：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，确定拟获奖名单；

第三，复审核查：由主办单位进行复审，确定公示获奖名单。

2. 评审规范、评审方式及流程详见《2023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评审办法》（附件4）。

八、赛程安排

1. 报名投稿阶段：即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。

2. 作品评审阶段：2023年11月21日—11月30日。

3. 作品公示阶段：2023年12月1日—12月10日。

4. 颁奖与成果转化阶段：2023年12月11日—12月31日。

九、职责分工

本届大赛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广播电视局、共青团河北省委共同主办，河北师范大学承办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河北师范大学，负责大赛日常工作。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本地区作品征集工作；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文明办、雄安新区文明办负责组织参与和优秀公益广告作品的宣传推广；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积极发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参与；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水利(水务)局、雄安新区建设和交

通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主题参赛作品的创作与参与；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负责协调本地区广播电视媒体积极参与、加强宣传；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团委、雄安新区团工委负责发动青少年开展公益广告作品创作并积极参加。

十、有关事项

1. 本届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主办单位享有参赛作品的展示、出版和媒体刊播的使用权；作者享有参赛作品的所有权；如作品被媒体选用刊播需要优化调整的，作者应配合修改。

3. 参赛作品产生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，由参赛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如主办方因此被卷入纠纷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概由参赛者承担。

4.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大赛在凝聚公益力量、引领文明风尚、传递社会正能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广泛发动、积极参与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17733838879

任老师 18830155671

韩老师 15632194562

联络邮箱：hbsgggyjy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3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征集方向及公益关键词

2. 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要求

3. 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报名流程

4. 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评审办法

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

河北省教育厅



河北省水利厅



河北省广播电视局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

附件 1

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 作品征集方向及公益关键词

本届大赛以“河北篇章·我创益——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
建设河北篇章”为主题，征稿作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征集方向：

A、“我心向党，爱党爱国”方向

A-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A-2 党的二十大精神

A-3 学思想、强党性、重实践、建新功

A-4 党史与党建

A-5 党风廉政建设

A-6 爱国主义

A-7 民族精神

A-8 其他

B、“踔厉奋发，建功新时代”方向

B-1 新时代新成就

B-2 精神文明建设

B-3 乡村振兴

B-4 生态文明

B-5 安全生产

B-6 文化传承

B-7 科技创新

B-8 全面依法治国

B-9 营商环境

B-10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

B-11 文明健康生活方式

B-12 防灾减灾

B-13 青少年健康成长

B-14 其他

C、 “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建设” 方向

C-1 京津冀协同发展

C-2 雄安新区

C-3 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

C-4 “我是文明市民、要为城市争光，我是燕赵儿女、要为河北争气”

C-5 这么近，那么美，周末到河北

C-6 河北省先进典型、先进事迹

C-7 燕赵文化

C-8 其他

附件 2

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作品要求

一、参赛作品要求

1.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的要求。

2. 参赛作品内容涉及到的国家、党政、军事等元素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的要求。

3. 作品内容应弘扬正能量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4. 作品突出河北特色、适宜在全国、全省范围内推广传播。

二、参赛作品分类细则

(一) 平面类

1. 数量要求：作品控制在 5 幅内。

2. 提交文件格式为 jpg，规格 A3(297 × 420mm)，分辨率 300dpi。横版竖版均可。

3. 色彩模式为 CMYK 模式(用于线下印刷展览，作品大小小于 10MB)。

4. 要求提交作品文件名为：平面类-姓名-作品名称-单位。

5. 作品画面上须标明“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”的组合

标识(标识素材从大赛官网下载)。

6.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3 人。

(二) 文案类

1. 作品内容为宣传口号、诗歌、故事等文案形式。

2. 作品提交形式为 Word、PDF。

3. 要求提交的作品文件名为：文案类-姓名-作品名称-单位。

4.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3 人。

(三) 广播类

1. 作品类型为广播广告和移动端 APP 音频广告。

2. 提交文件格式为 mp3，广播类广告时长 60 秒以内，系列作品不得超过 3 件。

3. 要求提交作品文件名为：广播类-姓名-作品名称-单位。

4.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 3 人。

(四) 视频类(微电影、动画视频和短视频广告)

1. 作品类型为带有故事情节的微电影、动画视频或短视频广告。

2. 拍摄工具及制作软件不限，短视频广告时长 60 秒以内，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作品存储为 mpg、avi、mp4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720 × 576 像素，不要倒计时。

3. 动画视频创作方式及制作软件不限，作品要符合动画广告的概念。24 帧/秒，时间 60 秒以内，配音、配乐，系列作品不得超过 3 件，画面宽度 600—960 像素，不要倒计时。

4. 要求提交作品文件名为：视频类-姓名-作品名称-单位。

5. 作品结尾处展示“2023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”的组合标识(标识素材从大赛官网下载)。

6.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5人。

(五) 互动类(移动端、场景互动)

1. 互动广告包括移动端(手机)H5 互动广告和场景互动广告(不限位置)。

2. 作品的格式:

(1) 移动端(手机)H5 互动广告。

①形式为 H5 动画、H5 游戏、H5 电子杂志、H5 交互视频等。

②作品分辨率要适合手机屏幕尺寸，即默认页面宽度 640px，高度可以为 1008px、1030px，页数不多于 15 页。

③作品需提交作品的链接及二维码，并提交作品电子文档，要求提交作品文件名为：互动类-姓名-作品名称-单位。

(2) 场景互动广告以 H5 文件形式加以演示说明，并提交作品链接，要求提交作品文件名均为：互动类-姓名-作品名称-单位。

3. 作品结尾处展示“2023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”的组合标识(标识素材从大赛官网下载)。

4. 每项作品署名不得超过3人。

附件 3

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报名流程

第一步: 打开网址 <http://www.hbsgggyjy.cn/gyggds/web/#/> 进入大赛官网, 选择“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”版块, 点击“了解更多”进入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系统界面;

第二步: 在公益广告大赛系统首页点击“注册报名”, 进行参赛信息注册(往届参赛者可凭原有账号密码直接登录);

第三步: 在注册界面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注册;

第四步: 完成注册后, 返回公益广告大赛系统首页, 并在首页右上角操作栏处点击“登录”按钮, 进入登录界面; 在登录界面填写信息即可进行登录;

第五步: 登录后, 自动跳转大赛系统首页, 在首页页面功能栏处点击“作品提交”按钮, 进行作品提交;

第六步: 仔细阅读《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承诺书》, 勾选“同意”, 并点击“下一步”;

第七步: 填写报名表所有相关信息并点击“下一步”;

第八步: 选取参赛文件上传到服务器, 并点击“提交本作品”, 完成作品提交;

第九步: 在大赛系统首页右上角操作栏处点击“我的作品”即可查看作品提交详情。

附件 4

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评审办法

为保证 2023 年河北省公益广告大赛参赛作品评选工作顺利
进行，经组委会研究制定本参赛作品评选办法，现予公布如下：

第一章 评审原则和标准

第一条 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以
质论奖。

第二条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、时效性和感染力，与大赛主题
紧密相关。具体标准为：

导向：观点正确，思想性强，有时代特征，符合国家法律、
法规、政策要求；

创意：创意独特，主题鲜明，寓意深刻；

表达：引人注目，信息传递清晰准确，易认易记，说服力强；

制作：表现完美，制作严谨，视听语言运用好；

效果：把握媒体特征，综合效果好。

第二章 评审组织

第三条 由广告学界、业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；由大赛主
办机构指定专家组成复审委员会。

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作品的不同组别、类别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；复审委员会对拟获奖作品进行审核。

第三章 评 审

第五条 本届大赛设置三轮评审：

第一轮，合规初筛：对参赛作品进行合规性审查；

第二轮，专家评审：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，确定拟获奖名单；

第三轮，复审核查：由主办单位进行复审，确定公示获奖名单。

第六条 专家评审环节：

根据作品类别组别组成评审小组进行专家评审；

入围：每类参赛作品由至少 5 名评审专家独立评审产生入围作品（不超过通过合规初筛作品数量的 20%）；

初评：对入围作品以 1-10 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排名前 20% 的作品进入复评；

复评：根据作品得分，由评审组组长组织评审专家通过投票、会商等方式，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第七条 在评审中，如发现具有抄袭行为的作品（包括创意、图形、方案）获奖，评委可向专家评委会主任委员提出，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可取消其资格。

第八条 评审中，如评委对评审工作有重要修改建议，须报主任委员同意，需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四章 评审纪律

第九条 全体评委都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徇私情、不拉票、不诱导其他评委，严格按照评审标准投票。

第十条 因采用线上评审系统，评审过程中，保证评委无法查看作品的作者情况；评审结束后，组委会可对评委公开作者情况，但在正式公示前，任何评委和工作人员均不得公开获奖情况。

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，当出现有争议的参赛作品时，现场该作品单位评委担任者应自动回避，但有投票权。

第十二条 评委对评审的有关情况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作品评审情况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中平面类作品按照单件与系列作品划分，内容相关联的二幅以上(含二幅)作品属系列作品。

第十四条 参赛作品凡涉及肖像、著作、商标、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应由参赛者自行妥善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参赛作品一经提交概不退还。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展播和编辑出版发行，其版权归属主办单位所有。作品所有权归作者所有。